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7-02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679,257,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41,117,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8,140,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1,951,1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10,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8,140,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69%。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29,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224,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2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62%；反对 22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40%；弃权 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议案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18,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1,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93%；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议案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2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5,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91%；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议案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2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5,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91%；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议案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2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3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18,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1,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93%;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18,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1,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93%;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70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1%;反对 2,537,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1%;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05%；
反对 2,537,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83%；弃
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27,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5%；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21%；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2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5%；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21%；弃权
13,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

关联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张桂平、张康黎、倪培玲回避
表决。

**议案 10.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018,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11,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93%；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17,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娥、韦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